

室内设计 思维与方法

INTERIOR DESIGN
INTELLECTION & MEANS

(第二版)

郑曙旻 著

INTERIOR
DESIGN
INTELLECTION
& MEANS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室内设计·思维与方法

(第二版)

郑曙旻 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室内设计·思维与方法 / 郑曙暘著 - 2版. -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4.6
ISBN 978-7-112-16739-5

I. ①室… II. ①郑… III. ①室内装饰设计 IV. ①TU23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074311号

这是一部建立在丰富的实践经验基础之上的室内设计基础理论研究著作。它以深入浅出的论述方法和生动的说明性实例, 系统地阐述了室内设计如何正确地运用创作思维和进行设计。内容从四大方面介绍, 即室内设计的理论基础; 室内设计系统的特征; 设计思维与表达方式; 设计语言与设计方法。其中详细说明了设计的本质、艺术的感觉、科学的逻辑、创造的基础、时空体系概念、空间设计要素、行为心理因素、概念与构思、方案与表达、构造与细部、设计的语言、图解的方法、功能与平面、形象与空间、构思与项目、设计定位、设计概念、设计方案和设计实施等。

本书可作为室内设计、建筑装饰装修、环境艺术等专业的大专院校师生教学参考用书, 对上述专业的工程设计与施工人员及建筑学、城市规划等相关专业人员来说, 也是一部很好的工作、学习指导用书。

责任编辑: 王玉容

责任校对: 刘 钰 陈晶晶

室内设计·思维与方法(第二版)

郑曙暘 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锋尚制版有限公司制版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张: 17½ 插页: 40 字数: 400千字

2014年10月第二版 2014年10月第十一次印刷

定价: 88.00元

ISBN 978-7-112-16739-5

(25550)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序 言

室内设计作为一门独立的专业，在世界范围内的真正确立是在20世纪六七十年代之后，现代主义建筑运动是室内设计专业诞生的直接动因。在这之前的室内设计概念，始终是以依附于建筑内界面的装饰来实现其自身的美学价值。自从人类开始营造建筑，室内装饰就伴随着建筑的发展而演化出风格各异的样式，因此在建筑内部进行装饰的概念是根深蒂固而又易于理解的。现代主义建筑运动使室内从单纯的界面装饰走向空间的设计。从此不但产生了一个全新的室内设计专业，而且在设计的理念上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其关键在于从传统的二维空间模式设计，转变为以创新的四维空间模式进行创作。这种创作模式既不是空间艺术表现传统的二维模式或三维模式，也不是简单的时间艺术或者空间艺术表现，而是两者综合的时空艺术整体表现形式。其精髓在于室内空间总体艺术氛围的塑造，这是室内传统的设计思维方式在观念上的根本转变。

鉴于室内设计是这样一门随着时代的发展从建筑学派生出的专业，其基本理论和创作实践必然与建筑学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但是，由于专业自身的空间概念和尺度概念相对微观，不能完全套用建筑学的理论，室内设计专业之所以能够独立的根本原因也在于此。自这个专业独立以来，发达国家的从业者都对其创作思维和教学方法进行过多方面的探索，在这方面，美国的体系代表了西方文化的典型，日本的体系代表了东方文化的典型。由于专业的历史相对较短，和艺术美学价值评估的多元取向以及基础教育的不同模式，各国不可能完全套用别国的方法。

在20世纪70年代初，由于一般系统论和控制论的发展，开始形成我们今天所讲的系统科学（Systems Science）。系统科学处于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交叉的边缘地带，是20世纪末信息论、运筹学、计算机科学、生命科学、思维科学、管理科学等科学技术高度发展的必然

产物。简单地说，系统科学就是按一定的系统方法建立起来的科学体系。目前所见的关于室内设计创作思维与教学方法的研究成果，基本上是在系统科学的理论指导下产生的。应该说，这是研究创作思维与教学方法的正确途径。

在我国，室内设计专业的设立并不晚于世界发达国家，中央工艺美术学院早在1956年就设有室内装饰专业，到1983年正式改称室内设计专业（1987年拓宽专业方向更名环境艺术设计）。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我们的室内设计专业在20世纪80年代前并没有发展起来。改革开放“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室内设计专业在短短的十几年内开设于国内100多所院校。由于国家建设管理部门认识水平的限制，造成室内设计行业管理的混乱，同时也直接影响到该专业高等教育的发展，导致出现室内设计专业社会需求旺盛却没有国家正式专业目录的奇怪现象。以环境艺术设计专业设置下的室内设计基础理论研究也一直处于滞后状态。清华大学美术学院（原中央工艺美术学院）环境艺术设计系基于40余年教学经验的总结，在这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迄今为止，国内室内设计基础理论研究方面的论著，仍然没有超出本院环艺系研究的范围，至于创作思维与教学方法的研究在国内尚属空白。

近年来，室内设计专业迅猛的发展趋势，使相关的书籍出版十分活跃，纵观图书市场此类书籍主要为以下几种类型：工程实例的照片资料，设计实例的工程图资料，不同设计门类的空间造型、图案样式、尺度构造资料，设计表现技法类资料等。专业教材与理论书籍较少。在多年的教学与设计实践中，深感我们缺乏专门论述室内设计创作思维与方法的著作，更谈不上科学的创作思维体系。在平时的教学与设计中，教师多半依据自身的经验，用感性的方法指导教学，设计师也多半依据工程中积累的经验进行设计，完全采用科学的理性与艺术的感性进行教学和设计的很少。目前国内设计市场的培育也还处于初级阶段，以工程代设计的情况依然是主流，知识产权得不到重视的现象比比皆是。要扭转这种局面需要各个方面的努力，就专业的基础理论建设而言，除进行创作思维与设计方法的研究外，同时出版一些相关

的设计指导类书籍就显得格外重要。只有从专业教育的基础理论研究入手,培养出高水平的专业人才,进而影响整个社会,才能改变目前相当多的室内工程项目,只重视空间界面的装饰,而忽视空间整体艺术氛围的创造;只盲目的材料高档化与界面繁杂的材料堆砌,而造成“装修”代替“设计”的现状。只有真正促进室内设计的健康发展,才能最终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符合时代精神的室内设计风格。

室内设计的创作思维和方法的基础理论研究,其主题是建立在科学方法论基础之上的室内设计程序。内容包括:设计指导方法的哲学理论基础;设计思维的特征与方法;不同设计阶段的思维与表现模式;科学的室内设计程序等。重点归结于三个方面:1. 艺术设计的方法论;2. 室内设计系统的特征;3. 室内设计的思维。

艺术设计的本质在于创造,每个人都具有创新的意思,并存在着创造的潜能,然而并不是每个人都能成为设计师。选择设计师作为终身职业而报考各类艺术设计专业的学子,也不是个个都能够成材。半路出家从事艺术设计事业成功的例子也大有人在,说明人人都具有内在的设计潜力。苦读数年始终徘徊不得其门的人,说明没有找到打开设计之门的钥匙。这个钥匙就是设计之“道”,道即方法,道即技能,得道与失道仅在观念之差,观念的形成在于悟性,悟性的培育在于观察客观世界的思维方式。

设计的过程与结果都是通过人脑思维来实现的。思维的模式与人脑的生理构成有着直接的联系。根据最新的科学研究成果,人大脑的左右两半球分管的思维类型是完全不同的。左半球主管抽象思维,具有语言、分析、计算等能力。右半球主管形象思维,具有直觉、情感、音乐、图像等鉴别能力。人的思维过程一般地说,是抽象思维和形象思维有机结合的过程。在人的儿童期开始进行的各种启蒙教育都是为了使大脑得到全面的锻炼而设置的。艺术设计学科融汇科学与艺术,就其设计思维而言,由于本身跨越学科的边缘性,使单一的思维模式不能满足复杂的功能与审美需求。受我国传统的教育,理论和教学实践长期忽视右脑潜能开发的影响,以及学术界对形象思维的研究远远落后于抽象思维的现状,因此无论是在艺术设计专业学习的学生,还

是社会各界有能力和机会参与艺术设计的人员，普遍存在形象思维能力较弱，不能掌握以形象思维为主导模式的设计方法。

抽象思维着重表现在理性的逻辑推理，因此也可称为理性思维；形象思维着重表现在感性的形象推敲，也可称为感性思维。理性思维是一种线形空间模型的思路推导过程，一个概念通过立论可以成立，经过收集不同信息反馈于该点，通过客观的外部研究过程得出阶段性结论，然后进入下一点，如此循序渐进直至最后的结果。感性思维则是一种树形空间模型的形象类比过程，一个题目产生若干概念（三个以上甚至更多），三种概念可能是完全不同的形态，每一种都有发展的希望，在其中选取符合需要的一种再发展出三个以上新的概念，如此举一反三的逐渐深化，直至最后产生满意的结果。

从以上分析我们不难看出，理性思维与感性思维的区别：理性思维从点到点的空间模型，方向性极为明确，目标也十分明显，由此得出的结论往往具有真理性，使用理性思维进行的科学研究项目最后的答案只能是一个。而感性思维从一点到多点的空间模型，方向性极不明确，目标也就具有多样性，而且每一个目标都有成立的可能，结果十分含混，因此使用感性思维进行的艺术创作，其优秀的标准是多元化的。

作为艺术设计显然需要综合以上两种思维方法，由于每一项具体的设计总是有着特殊的形式限定，这种限定往往受各种使用功能的制约，如果过分考虑功能因素，使用一种理性的思维形式，也许我们永远不能创造出新的样式。设计的过程与结果如同一棵枝繁叶茂的苹果树生长，一个主干，若干分枝，所有的果实都汇集于尖端，尽管都是苹果，但没有一个是完全相同的，无论是形体、大小、颜色都有差异，这种差异与艺术设计的终极目标在概念上是一样的。这个概念就是个性，这种个性实际上就是设计的灵魂。

几乎所有的设计师都有这样的设计经历，设计灵感的触发一般出现在最初一轮的概念构思中，这时的想法往往个性化最强。随着设计的逐步深入，各种矛盾越来越多，能否坚持最初的构思，就成为检验设计者功力的关键一环。克服了来自各个方面的干扰，始终能够坚持

最初的构思，完成的设计就有可能呈现与众不同的个性，表现出新颖独特的面貌。反之，就可能在汲取众家之长的所谓综合中变成一个四不像的平庸之作。由此看来，最初的概念构思异常重要，能否选择一个理想的概念构思就成为创造个性化强的设计作品的基础。理想概念构思的选择体现了设计者设计思维方式掌握的程度。

面对一个设计项目就如同站在旅行的出发点，虽然条条道路通罗马，目标一致，但哪条路最优却要经过缜密的选择。选择是对纷繁客观事物的提炼优化，合理的选择是任何科学决策的基础。选择的失误往往导致失败的结果。人脑最基本的活动体现于选择的思维，这种选择的思维活动渗透于人类生活的各个层面。人的生理行为，行走坐卧、穿衣吃饭无不体现于大脑受外界信号刺激形成的选择。人的社会行为，学习劳作、经商科研无不经历各种选择的考验。选择是通过不同客观事物优劣的对比来实现。这种对比优选的思维过程，成为人判断客观事物的基本思维模式。这种思维模式依据判断对象的不同，呈现出不同的思维参照系。设计概念构思的确立显然也要依据这样一种思维模式。

可见，培养以形象思维作为主导模式的设计方法，以综合多元的思维渠道进入概念设计，以图形分析的思维方式贯穿于设计的每个阶段，以对比优选的思维过程确立最终的设计结果应该是科学的艺术设计之道。

以上的思想和观点成为撰写本书的基础，但这只是笔者在以往教学和实践经验上的主观感受。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反复验证，才能最终得出科学的界定，找出带有普遍规律的创作思维和教学方法。也许出于艺术教育的特殊性创作思维和教学方法呈现多元的模式，不一定限定于某种特定的方式。但是，如果能够有一种符合室内设计教育规律的较为理性的方法，对大学本科这样一个尚属于专业基础教育的层次来讲，还是十分有意义的。

再版前言

设计是文化，中国并不缺少这样的文化传统，只是需要文化传承的创新；设计是创造，中国并不缺少这样的创造历史，只是需要创造思想的解放；设计是观念，只是中国的设计观未能与时代发展的需求同步，必须在开放融会中完成现代转型的突破。

从现代设计的概念出发，中国设计才开始迈出万里长征的第一步。

面对充满变数的发展道路，我们有理由做到自信、自立、自强——因为中华民族的千年文明，是人类历史上唯一有可能穿越渔猎文明、农耕文明、工业文明、生态文明的优秀文化传统。能否实现取决于今天的作为。

设计的本质是一种创造。创造的目标，是面对正确处理人与自然关系的挑战。创造的取舍，是面向正确处理事与物质关系的机遇。创造的本质，在于变革生活方式。

设计文化传承与融会创新体现于三点，即：文化精华的传承；文明转型的突破；交互融会中创新。

设计作为与艺术和艺术教育相关的一种学术观念，在现实的社会语境中实现文化传承创新，必须要做当代的解读。从农耕文明意识到工业文明意识，是设计观念的现代转型；从工业文明意识到生态文明意识，是设计观念的后现代转型。

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是所有设计工作者义不容辞的使命与责任。

改革开放30年：

在建筑界造就了一个行业——中国建筑装饰。它的设计业态就是室内设计。中国的室内设计：一个能与世界发展同步的专业，一个迅速转换设计观念的专业，一个引领中国设计发展的专业。

在教育界成就了一个专业——环境艺术设计。它的学科属性就是

设计学。中国的环境艺术设计：一个独具中国特色的专业称谓，一个内涵深广交叉综合的专业，一个代表设计发展方向的专业。

从某种意义上讲2011是中国设计教育的元年。因为随着艺术学成为中国高等教育的学科门类，原来的二级学科设计艺术学，升格为一级学科——设计学，环境设计作为二级学科位列设计学榜首。环境设计的正名，可以让近30年纷乱的专业名称（室内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室内装饰、建筑环境设计、建筑外环境设计、环境艺术、环境艺术设计）尘埃落定。

从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素质定位出发，中国设计教育的现状基本上是一种机械的技能教育。不客气地说，这种教育限制了学生理想的培育与创造力的发挥。形成的原因与中国设计行业的发展现状有关。

走访世界各地开展的研究发现，中国过往30年的社会发展过程中，由于追求社会化与都市化进程的速度，“舶来”的理念被广泛采用。中国已经成为世界工厂，“中国制造”遍布在世界的每个角落，究其本质，这种制造具有明显的加工性质，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制造。这样一种社会发展的过程，造成了对于中国设计行业创造力发展的障碍。对于“制造”的错误理解，形成“舶来”的就一定是好的迷信。既然社会更多地关注“制造”的质量，那么对于社会工作者而言，掌握熟练的复制使用技术以及优质的制造技术就是立足社会的关键。于是，对于中国室内设计行业而言，就出现了大量的技术过硬的“工人”，而缺少真正能够创造价值的“设计师”。

“快钱”经济与社会背景的影响，更加对设计者的学习观念产生了“去理想化”的影响。设计者的学习动机都指向了对某种技能或方法的掌握，并应用此技能或方法迅速地为自己制造经济收入。这种需求反过来又加速教育内容与活动的“去理想化”过程。特别是对室内设计行业而言，如果学习的过程只是对设计技法的熟练掌握开展的训练，那么学习的结果就是培养了大量的对环境体验生活中没有任何感受和理想的“画图工人”。

中国室内设计行业在改革开放30年后已经发生了变化，这种变化

是由于消费者对空间环境的体验需求发生变化而带来。消费者从对一栋房子的基本居住或空间使用功能需求，转向对于使用功能过程中的心理感受期望值的需求。也就是说，消费者对空间环境已从物理与使用功能转向了精神与心理功能的需求。既然消费者的需求变化了，那些技术纯熟但不懂生活的“画图工人”的所谓设计，自然无法满足消费者对空间的需求。室内设计依靠施工与材料盈利的行业局面也就不难理解了。

所以，当今的中国社会民众，更加呼吁“中国创造”的出现，对于中国室内设计行业来说更是如此。

室内设计行业的“中国创造”，需要真正懂得通过环境体验的感悟来创造生活价值的设计师。那些原本掌握了纯熟表现技术的设计工作者，更应该重新培育自己对真实生活的感受与理解能力，以形成室内设计者的修养。

室内设计者修养的培育，在思维与方法的层面，反映在信念、思路、呈现、表达四个方面。

（1）信念的修养指的是：建立一种设计活动是生活价值创造的概念。要通过艺术与科学的理论学习，不断培育自己对生活中各种感受的敏锐性，扩展自己的生活领域。对于人文与艺术、科学与技术指向生活的不同层面充满兴趣，并不断探索与体验，以广阔的环境体验认知域和敏锐的生活感受洞察力作为开展设计活动的核心。

（2）思路的修养指的是：要以哲学的辩证思维开展空间创意。所谓哲学的辩证思维，就是要求设计者以多元化的视角看待空间以及空间使用者的需求。要将主观的艺术感觉与客观的自然感觉相融合，要将设计创意与使用功能相融合，实现一种人与环境和谐相容的状态。这就需要设计工作者不断训练自己的系统思维，始终围绕环境体验价值这个焦点，系统地开展艺术风格、设计创想、材料选择、工程管控的全部工作，以环境系统解决方案专家的角色定位自己。

（3）呈现的修养指的是：要具备的必要知识与能力。是各种设计呈现工具以及方法的掌握，这一修养实际上就是以往设计教育的强项，即设计技法与技能的训练。设计工作者要以呈现力为基础修养，

以能够精准地呈现设计创想为环境体验价值的保证。

(4) 表达的修养指的是：要懂得分析设计受众——使用者的心理状态。要掌握有效的沟通方法，要不断地培育自己的语言表达能力，要掌握让语言精准地传达自己设计创想的方法，这种有效的语言表达将贯穿设计活动的全过程，并将自始至终作为环境体验价值概念与体验感受的传播媒介。再好的作品若没有付诸于实践，也就失去了存在的价值。因此，室内设计工作者要懂得用有效的语言表达设计价值。

总而言之，“中国创造”的社会格局已经出现，中国室内设计行业的“价值创造”时代也因此来临。室内设计工作者唯有综合修养自身，不断前行才能顺时而动，在创新室内设计思维与方法中，实现创造。

目 录

序言

再版前言

1 室内设计方法的理论基础	1
1.1 设计的本质	1
1.1.1 艺术与科学	1
1.1.2 内容与方法	6
1.1.3 形式与功能	15
1.2 艺术的感觉	19
1.2.1 存在与意识	19
1.2.2 表象与想象	22
1.2.3 思维与创造	25
1.3 科学的逻辑	32
1.3.1 分类与程序	32
1.3.2 筛选与抉择	34
1.3.3 系统与控制	37
1.4 创造的基础	40
1.4.1 原创的动力	40
1.4.2 积累的环境	43
1.4.3 意念的转化	45
2 室内设计系统的特征	51
2.1 时空体系的概念	51
2.1.1 时间的意义	51
2.1.2 实体与虚空	53
2.1.3 光源与色彩	58
2.1.4 尺度与比例	63
2.2 设计系统的要素	67
2.2.1 空间设计要素	67
2.2.1.1 空间类型	67

2.2.1.2 空间组织	71
2.2.2 构造设计要素	75
2.2.2.1 结构	75
2.2.2.2 界面	80
2.2.2.3 门窗	81
2.2.2.4 楼梯	82
2.2.3 界面设计要素	83
2.2.3.1 界面与装修	83
2.2.3.2 空间构图	84
2.2.3.3 装修材料	85
2.2.3.4 界面处理手法	87
2.2.4 装饰设计要素	89
2.2.4.1 界面装饰	89
2.2.4.2 物品陈设	89
2.2.4.3 织物装饰	91
2.3 行为心理的因素	92
2.3.1 空间与人的行为	92
2.3.2 人的体位与尺度	95
2.3.3 行为心理与设计	98
3 设计思维与表达方式	165
3.1 概念与构思	165
3.1.1 空间形态的启示	165
3.1.2 主导概念的引入	170
3.1.3 限定概念的创意	173
3.2 方案与表达	174
3.2.1 图形方案表达的程序	174

3.2.1.1	设计概念确立后的方案图.....	174
3.2.1.2	方案深化后的施工图.....	175
3.2.2	方案表达的决定要素	176
3.2.2.1	界面与材料构造.....	176
3.2.2.2	界面与空间构图.....	178
3.2.2.3	界面与设备.....	179
3.2.3	透视与空间	179
3.3	构造与细部.....	181
3.3.1	空间主体的构造细部	181
3.3.2	整体界面的构造细部	182
3.3.3	过渡界面的构造细部	183
4	设计语言与设计方法.....	185
4.1	设计的语言.....	185
4.1.1	设计的表达	185
4.1.2	设计任务书	187
4.1.3	平面的意义	189
4.1.4	空间的表象	191
4.2	图解的方法.....	192

4.2.1	图解的意义	192
4.2.2	图解的形式与内容	202
4.2.3	图解的运用	204
4.3	功能与平面.....	218
4.3.1	功能分类的平面特征	219
4.3.2	平面布局的设计手法	220
4.3.3	从平面到空间的思考	228
4.4	形象与空间.....	229
4.4.1	空间形象概念的确立	229
4.4.2	实体要素的空间组织	230
4.4.3	光色要素的合理运用	234
4.5	构思与项目.....	236
4.5.1	设计定位.....	236
4.5.2	设计概念	241
4.5.3	设计方案	246
4.5.4	设计实施	252
参考书目		344

1

室内设计方法的理论基础

1.1 设计的本质

设计的本质在于创造，创造的能力来源于人的思维。对客观世界的感受和来自主观世界的知觉，成为设计思维的原动力。

1.1.1 艺术与科学

艺术与科学，作为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两个最强有力的手段，同样体现于设计。可以说，设计的整个过程：就是把各种细微的外界事物和感受，组织成明确的概念和艺术形式，从而构筑起满足于人类情感和行为需求的物化世界。设计的全部实践活动的特点就是使知识和感情条理化，这种实践活动最终归结于艺术的形式美学系统与科学的理论系统。

既然设计的成果是艺术与科学的结晶，那么深入探讨艺术与科学的本质，按照其内在的规律指导设计就显得格外重要。

艺术

艺术，按照我们今天的解释：“人类以情感和想象为特征的把握世界的一种特殊方式。即通过审美创造活动再现现实和表现情感理想，在想象中实现审美主体和审美客体的互相对象化。具体说，它是人们现实生活和精神世界的形象反映，也是艺术家知觉、情感、理想、意念综合心理活动的有机产物”。^① 尽管有史以来存在着不同的艺术理论，作为满足人们多方面审美需求的社会意识形态，“艺术”仍然是一个为公众所普遍理解的概念。

“艺术”一词显然具有美学的含义，然而，艺术的美学含义起源则较晚。在西方的传统思想中，广义的对艺术一词的解释和现代对艺术严格界定的涵义是不同的。“艺术”的古拉丁语Ars，类似希腊语中的“技艺”，从古希腊时代到18世纪末，“艺术”一词是指制造者制作任何一件产品所需要掌握的技艺。无论是一幅画、一件衣服、一

^①《辞海》，1999年版。

只木船,甚至一次演讲所使用的技巧,都可称之为艺术。其制成品称之为艺术产品。因此,从历史的角度出发,艺术包含了广义的解释,即技能和技术的涵义。

一直到伊曼努尔·康德(1724~1804年)第一次使用“造型艺术”一词,以区别于其他艺术。并指出:“造型艺术……是一种表现形式,它有着内在的合目的性,虽然它没有目的,但在社会交流中起着促进文化与精神力量的作用”。同时表明,“艺术,人所掌握的技艺,也是与科学(从知识得来的能力)有区别的,正如实践才能之与理论才能,技术之与理论(如测量术之与几何学)。由此,那种一经知道应该怎样做就立即能够做到,除了对预期达到的结果充分了解之外,不需再作任何努力的事不能称作艺术。艺术则有其特殊性,即使掌握了最完整的有关知识,也不意味着立即掌握了熟练的技巧”。从此艺术品本身成为供人享用的精神产品,成为不需要外力来实现其目的之终极产品。

在这之后的几个世纪,“艺术”一词的意义逐渐界定为专指文学、音乐、绘画、雕塑等审美专业的创作。艺术成为人类以不同的形式塑造形象,具体地反映社会生活,从而表现作者思想感情的一种意识形态。以文学为代表的语言艺术;以音乐、舞蹈为代表的表演艺术;以绘画、雕塑为代表的造型艺术;和以戏剧、电影为代表的综合艺术成为各具风格的艺术类型。众多的艺术门类以表现形式的特征为出发点,按自然界的基本要素时间和空间,分为时间艺术和空间艺术两大系统。

就西方的艺术理论而言,强调其主观性、情感性、审美性的言论广见于各类著作:

“艺术不是任何其他事物,而仅是完成某种作品的正确的合理行为”。(阿奎那:《神学大全》)

“正确地说,只有通过自由的、也即是出于自愿的、以理性为基础的创造成果,才能被称为艺术”。(康德:《判断力批判》)

“艺术的任务与目的是触及我们的感官、我们的感情、我们的灵感,一切能在人的思想中有一席之地的方面……因此它的目的在于唤起和激励沉睡中的感情、倾向、激情,在于填补心灵的空缺,在与迫使无论有无文化的人们都感受到人的心灵深处所能体验和创造的广阔的天地,以及能调动和激发人心脑中多层可能性的一切力量,在与向感情和直觉提出人的智能所拥有的真实的光辉;同时也使人们知觉不幸和苦难,奸诈与罪行;使人认识一切丑恶与恐怖以及愉悦与欢乐的本质;最后放任想象在幻景中闲游,在刺激感官的、梦幻的魅力中尽

情享受”。(黑格尔:《艺术哲学》)

“艺术是一种人类的活动,它的目的是传达人类所达到的最高贵与最优秀的感情”。(托尔斯泰:《艺术是什么》)

“艺术仅有一条规律——创造出至善至美的作品”。“艺术不是功利性的,或者说是无偏见的。这就是说,……在创造作品的过程中,艺术的宗旨只在于一点:在作品中体现善,在物质中创造出美,按事物自身的规律创造事物;因此,艺术希求作品中的一切都必须在它的控制之下,希求只由它来直接主宰作品,来塑造和创作作品”。(马利坦:《艺术与经院哲学》)

“艺术是情感的客观化,自然的主观化”。“因为生活是美的,每一种艺术也都是美的。并且理由也都大致相同;艺术体现了感知力。从生命的最基本的感觉、个体的存在和延续,直到人类的感知、他们的爱恋、仇恨、成功、苦难、领悟和智慧的充分发展,都在艺术中体现”。(苏珊·朗格:《理性:论人类的情感》)

在东方,艺术的理论博大精深,艺术的风格璀璨辉煌。东方艺术以其独有的特色,构成它自成体系的根基。早在公元前,印度就出现了一部艺术理论的专著《舞论》,相传作者是婆罗多牟尼,这部专著对印度古代音乐、舞蹈和戏剧作了非常详尽的论述,表达了完整的审美原则。成为印度后世艺术理论发展的基础。在古代中国,艺术理论完全融会于哲学、伦理学、文艺批评和鉴赏中,虽然没有上升到抽象的狭义艺术美学专著,但是其精神内涵已深深地植根于中华民族悠久的历史传统之中。

虽然在远古的象形文字中艺术的“艺”字是一个拿着工具的人,虽然在古汉语中“艺术”一词的涵义是:泛指各种技术技能(《后汉书》二六伏湛传附伏无忌:“永和元年,诏无忌与议郎黄景校定中书五经、诸子百家、艺术”。注:“艺谓书、数、射、御,术谓医、方、卜、筮”)。然而以现代对“艺术”一词的理解,来看待中国传统文化中的“艺术”,我们不难发现艺术始终与政治联姻,从来都属于上层建筑的伦理道德范畴。上古时期礼乐并举,礼乐被视为政治秩序的标志,乐以“六艺”之一成为贵族子弟的必修课。“凡音者,生于人心者也。乐者,通伦理者也。是故,知声而不知音者,禽兽是也;知音而不知乐者,众庶是也。唯君子为能知乐。是故,审声以知音,审音以知乐,审乐以知政,而治道备矣。是故,不知声者不可与言音,不知音者不可与言乐。知乐,则几于知礼矣。礼乐皆得,唯之有德。德者得也”(《礼记·乐记》)。可见知乐的重要。艺术与统治几乎等同,礼崩乐坏意味着政治衰亡。儒家理论就此成为中国传统文化的基